0000153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当罚决定〔2022〕104号

当事人情况：叶珊，男，汉族，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职业：驾驶员，住址[redacted]，工作单位：益阳金鸽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驾驶湘HX2947公租车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行为，

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有《市长热线投诉交办单》、《询问笔录》、当事人《居民身份证》、《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视听资料》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于____年__月__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和《湖南省省会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湖南省省会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贰佰元。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华融湘江银行益阳分行，账号870102321000000207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叶珊

执法人员签名：[illegible]、[illegible]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3月1日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4309031000871